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566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施寶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574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11時1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行經新竹市北區中正路與北大路口時，過失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原貞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扣除零件折舊後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5,57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保單查詢列印、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影像截圖紀錄表及照片黏貼紀錄表可佐，再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勘驗結果為：一開始燈號

01 為綠燈，汽車與汽車緩慢向前，影片00：04秒時在斑馬線附
02 近，有一台foodpanda機車與一台白色機車（即系爭機車）
03 接近，至00：05秒時白色機車向左傾倒，後有一台轎車（即
04 系爭車輛），00：06秒與後方轎車發生碰撞，此有本院勘驗
05 筆錄可查（見本院卷第80頁），並佐以被告於交通事故談話
06 紀錄表自承：重心不穩而左傾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應
07 可知悉確實是肇事機車先向左側傾倒，之後再與後方之系爭
08 車輛發生碰撞，亦與新竹市警察局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肇事
09 原因相符合（見本院卷第41頁），是被告騎乘肇事機車未保
10 持行車安全距離與系爭車輛碰撞，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有
11 過失。又被告就車禍事故既有過失，並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
12 輛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故
13 被告辯稱其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與上開勘驗結果不符，
14 自屬無據。至於被告否認上開談話紀錄表之內容，另辯以：
15 警察叫其簽名就簽名，非其之意思等語，惟本件被告既於警
16 詢之談話紀錄表簽名，依上開規定本具有形式證據力，除確
17 有反證足以證明其記載不實外，就其所記載之事項應認可
18 採，並觀筆錄內容有手寫塗改痕跡，且上開談話紀錄表最後
19 有記載「閱讀認為無訛後簽名或捺印」，亦經被告親簽姓名
20 於其上（見本院卷第39頁），又參以談話紀錄表僅有一頁，
21 所載內容亦無艱深字句，閱讀者應無誤解之可能，堪認談話
22 紀錄表之內容確係如實記載被告本人之陳述，被告復未能提
23 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上開所辯，尚難憑採。

24 二、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25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
26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
27 事故受損，經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73,473
28 元（含工資費用2,500元、烤漆費用6,750元、零件費用64,2
29 23元）等情，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經核
30 系爭車輛係在原廠進行維修，原廠應具備修繕系爭車輛之專
31 業能力，且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包含前保險桿及右下

01 巴、右大燈等項目均針對系爭車輛右前車頭所進行修復，與
02 系爭車輛受撞擊位置相符，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且上
03 開各項費用均屬合理，又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上開維修費
04 用並不合理，是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上記載之維修方式及金額
05 應屬可採，而被告抗辯系爭車輛損害非其所致等語，不足
06 信。另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佐
07 （見本院卷第13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
08 124條第2項法理，可推定其為112年9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
09 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12月21日）止，使用期
10 間為3月又6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舊應以4月作為計算。
11 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5,574元
12 【計算式：工資費用2,500元+烤漆費用6,750元+扣除折舊
13 後零件56,324元（折舊計算式如附表）=65,574元】，又系
14 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
15 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有原告提出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見
16 本院卷第25頁），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7 賠償請求權，且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應以65,5
18 74元為限。另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並無確定期限，
19 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7月15日送達
20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63頁），是原告請
21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3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原告65,574元，及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28 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林一心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8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9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